

新洲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建议 49）整改情况说明

一、反馈问题

市序建议 49：要科学治土，以农用地和重点企业建设用地为重点，严格土壤安全利用和分类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二、整改目标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整改情况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新洲区在 2017 年开始进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并进行了土壤与农产品协同调查，完成采样点位核实工作，并进行了采样分析，监测结果表明，新洲区农用地无污染土壤。由于数据保密，不对外公示。新洲区在《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洲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新洲区农用地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对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年均递减 1-2% 都有要求。目前该项工作进展顺利。

2、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依据重点行业企业排污情况，新洲区列入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共有三家，分别是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武汉盛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格林美和创盛在例行土壤环境监测过程中，监测结果土壤达标，无需开展土壤详查。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初步调查，正在开展土壤详查。由于详查报告初稿在第一次专家评审未通过，正在补充采样和完善详查报告。新洲区只有原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污染地块，主要超标物为砷，为重金属污染。由于污染土壤的风险评估工作须在详查结束后才能开展，环境风险情况尚不十分清楚。总体来说，总砷在土壤中很难浸出，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可控。在采取管控措施后可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新洲区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共3个类别，实施分类管控。

4、依规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制度，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要求，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采取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省市建设用地准入的规定，从不同环节把好准入关。在规划阶段考虑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用途，从严管控化工、农药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的规划用途。在用地批准和规划许可阶段，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建重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项目，实施铅、镉、铬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涉重金属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

新洲区制定了《新洲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在省市铅、镉、铬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新建重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项目。在日常监管中，针对2018年纳入排查重点区域的新洲区辛冲街高桥村和新洲区邾城乡铁河村（邾城街铁街村）5公里范围内，我局加大排查力度，经查，现场存在建筑模板加工厂、蛋托生产加工厂、煤气站、加油站等小型企业，无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

6、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工作。

新洲区仅有一块污染地块，正在按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现已完成原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初步调查，正在进行土壤详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年11月10日



